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新材料”）、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8,247.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932,101.24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60,000.0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992,101.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56,139.6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05.6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泰新材料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258.32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向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989.51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和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卞海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0047449N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16日		
注册地	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工业园区世纪大道东		
注册资本	8256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纤维（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及化工产品（限非纤维用聚酯切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40.47	47,521.02
	负债总额	14,985.27	11,543.10
	资产净额	36,055.21	35,977.92
	营业收入	35,391.87	238,021.79
	净利润	77.28	-5,225.54

（二）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世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87085786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28日		
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20号		
注册资本	43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精对苯二甲酸、混苯二甲酸、苯甲酸、溴化钠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黄金饰品、黄金制品、聚酯切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4,012.76	1,487,585.83
	负债总额	1,013,884.45	966,535.07
	资产净额	530,128.30	521,050.76
	营业收入	408,028.08	1,365,139.02
	净利润	9,077.54	-46,534.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海伦石化为兴泰新材料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贰佰伍拾捌万元叁仟贰佰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海伦石化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零玖佰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与决策实施有效管控，并可及时、充分地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932,101.24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193.18%；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额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44%。上述担保总额合计992,101.24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05.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56,139.6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事项，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清收，督促关联方尽快筹措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2、针对控股股东的股权冻结事项，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督促控股股东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沟通，落实风险化解，持续关注事项进展。

4、公司将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同时，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持续进行内控检查、督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卞惠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现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为：桂卫萍、陈君、何世辉，桂卫萍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为：陈君、蒋维、何世辉，陈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卞惠良、何世辉、蒋维，卞惠良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君、桂卫萍、蒋维已辞职，为确保董事会平稳运行，上述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此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独立董事蒋维对该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本人认可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个人审慎判断，本次表决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通知，其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人民法院”）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2026)苏0281执5364号、(2026)苏0281执5365号、(2026)苏0281执5366号】，江阴人民法院拟对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合计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告知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30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600万股*ST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2026年5月28日的收盘价1.35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2、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30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600万股*ST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2026年5月28日的收盘价1.35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3、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江阴人民法院将于30日后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ST三房（股票代码：600370）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股票的处置参考价确定为2026年5月28日的收盘价1.35元乘以总股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一拍起拍价确定为处置参考价的70%，如流拍的，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80%，如再次流拍的，江阴人民法院将以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请及时予以关注。

二、其他事项与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三房巷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67,261,0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76%，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合计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三房巷集团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3917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上述股份，目前已被司法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三房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新增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	到期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000.00	2026年4月29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529.57	2026年4月30日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338.24	2026年4月30日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3,709.30	2026年4月30日
5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62.46	2026年4月30日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1,417.29	2026年4月30日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664.43	2026年4月30日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769.48	2026年4月30日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00.00	2026年5月1日
10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62.13	2026年5月1日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2,200.00	2026年5月3日
12	德国中央合作银行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414.45	2026年5月4日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	2026年5月5日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	2026年5月5日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446.45	2026年5月10日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2,539.55	2026年5月11日
1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683.99	2026年5月18日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6年5月26日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1,205.80	2026年5月26日
2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1.70	2026年5月28日
合计			32,334.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债务金额合计32,334.84万元人民币，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70.34万元，以上逾期债务金额合计32,40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

公司下属公司已偿还逾期债务金额2,730.54万元，目前逾期债务金额合计82,76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巷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56,139.66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 风险提示：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担保逾期情况概述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36,751.59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730.54万元已偿还。

二、新增担保逾期情况概述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12,4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伦石化未能偿还到期信用证543.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709.30万元。

2、公司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伦石化未能偿还到期租金人民币1,724.59万元。

3、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宇新材料”）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宇新材料未能偿还到期租金人民币769.48万元。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5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伦石化未能偿还进口押汇人民币2,500.00万元，未能偿还到期信用证374.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39.55万元。

5、公司及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泰新材料向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各类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等表内外金融业务进行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泰新材料未能偿还进口押汇人民币5,400.00万元。

6、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伦石化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伦石化未能偿还到期租金人民币1,683.99万元。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佳新材料”）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佳新材料未能偿还到期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8、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兴佳新材料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总额2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佳新材料未能偿还到期租金人民币1,791.7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22,118.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累积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56,139.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4%。

三、担保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保证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100,000股，占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合合信息股份总数为196,000,000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合合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3	龙腾	5,171,754	2.64%

注：截至本计划书披露日，合合信息股份总数为196,000,000股。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合合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腾非合合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青山、龙腾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罗希平为合合信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5,1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罗希平	2,000,000	1.02%	19.90%	自身资金需求
2	陈青山	1,840,000	0.94%	19.99%	自身资金需求
3	龙腾	1,260,000	0.64%	24.3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进行本次询价转让的原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合合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5,100,000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5,10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hehe2026@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合合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合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7,663,17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752,889股后剩余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25,910,28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477,570.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5,910,281股×0.25元）÷427,663,170股≈0.2490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0）÷（1+0）=前收盘价格－0.24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联系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94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5月29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5月30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7；

3、本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8日
调整原因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8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后续本基金触发管理费费率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30日